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72號

聲請人 李文進

相對人 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崇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李文進29,000元(107年12月份薪資)，資方應於108年4月24日以現金方式給付…」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8年4月11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而相對人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依照給付之事實，亦經本院向相對人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周崇佐確認無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按，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蘇嘉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曾東紅